

ICS 13.220.50
C 82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533—2005

挡 烟 垂 壁

Smoke curtains

2005-03-17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基本参数、标记	1
5 要求	2
6 试验方法	2
7 检验规则	5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

前 言

本标准第 5 章和第 7 章为强制性条文,其余为推荐性条文。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八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8)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英特莱特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森林特种钢门有限公司、杭州灯塔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天明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解凤兰、张君娜、张相会、田庆忠。

挡 烟 垂 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挡烟垂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基本参数、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防烟分区中使用的活动式挡烟垂壁，固定式挡烟垂壁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GB/T 9978—1999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neq ISO/FDIS834-1:1999)

GB/T 14436 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总则

GB 15930—1995 防火阀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挡烟垂壁 smoke curtain

安装在吊顶或楼板下或隐藏在吊顶内，火灾时能够阻止烟和热气体水平流动的垂直分隔物。

3.2

有效下降高度 effective falling height

挡烟垂壁从安装位置移动至挡烟工作位置所运行的垂直距离。

4 分类、基本参数、标记

4.1 分类

挡烟垂壁按活动方式可分为卷帘式挡烟垂壁和翻板式挡烟垂壁。其中卷帘式挡烟垂壁以符号 J 表示，翻板式挡烟垂壁以符号 F 表示。

4.2 基本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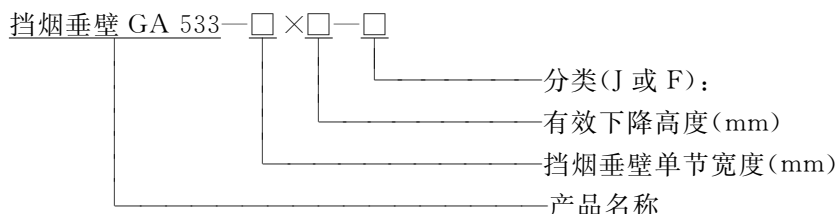
4.2.1 挡烟垂壁的有效下降高度应不小于 500 mm。

4.2.2 卷帘式挡烟垂壁的单节宽度应不大于 6 000 mm。

4.2.3 翻板式挡烟垂壁的单节宽度应不大于 2 400 mm。

4.3 标记

挡烟垂壁标记为：



示例 1:挡烟垂壁 GA 533—4 000 mm×600 mm—J 表示符合 GA 533 要求,单节宽度为 4 000 mm,有效下降高度为